

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
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专家组签字表

评审 专家 组成 员	专家 组成	性别	单位	职务/职称	专业	签名
	乔文光	男	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地质	乔文光
	房利民	男	内蒙古地质环境及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学会	正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	房利民
	宋旭日	男	内蒙古自治区 国土空间规划院	正高级工程师	土地利用	宋旭日
	尹瑞平	男	水利部 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	正高级工程师	水土保持	尹瑞平
	赵启东	男	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会计师	经费审查	赵启东

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

名 称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王慧	主要编写人	王慧、王婵娟
存在的主要问题	1、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地为下料孔，主要用途为将充填料（如沙石、矸石等）输送到井下采空区，以支撑顶板、减少地表沉降，同时防止瓦斯积聚和煤层自燃。项目是否符合使用临时用地要进行必要说明。 2、本项目临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临时用地已避开各类保护区，经与自治区下发的乌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套合，确定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。这需要附相关部门的核实文件。 3、项目组成与总平面布置应补充项目平面布置图。 4、地貌写的是区域上的内容，要明确项目区的地貌类型，特征。土壤要补充土壤剖面。 5、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要补充范围坐标。4.2.2 段写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属于德岭山镇四义堂村，与“拉僧仲街道办事处”矛盾，请核实。 6、农村道路未说明现状用途、使用情况、损毁后需要恢复到什么程度。 7、工程措施需要细化，混凝土拆除：明确风镐作业施工工艺、拆除厚度 0.1m，地面上是否还有其它拆除？土地平整平均高差		

	0.1m 可能不足，补充平整的标准，如地面平整度，另外农村道路如何恢复？ 8、方案提及施工扬尘、噪声影响，但未纳入复垦预防措施，需补充施工期围挡、洒水降尘、降噪设备等防控手段，匹配环保要求。 9、服务年限 2.6 年（2026.4-2028.9），临时用地使用 2 年、复垦 6 个月，需细化季度工期节点（如 2028.4-5 拆除清运、2028.6-7 土地平整、2028.8-9 验收），避免工期笼统。 10、公众参与：补充现场走访照片、居民意见记录表
评审 结论	修改后通过 专家签名：  日期：  年  月  日

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

名 称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王慧	主要编写人	王慧、王婵娟
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	一、前言 建议土地复垦方案中增加管护期。 二、编制总则 编制依据补充当地相关规划及矿山的相关技术文件。 三、项目概况 1、细化临时用地项目总平面布置内容及工程内容；修改完善平面布置图（图 3-1）； 2、细化完善项目区的土壤、植被特征；完善项目区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、水文、地质、构造相关内容； 3、补充项目区社会经济； 四、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1、土地损毁环节和时序表述不全面，补充完善； 2、核实损毁土地现状（P15-16），补充损毁土地预测内容； 3、补充完善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内容（P18），补充复垦责任区的范围坐标； 4、简述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完善公众意愿分析（P21）； 五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1、质量控制标准要结合复垦区复垦单元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标准要求； 2、针对本复垦区特征，完善防控、复垦措施（如拆除、清基、清运、回填、平整等）与监测管护措施（P27）； 六、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梳理完善复垦工程设计和工程量测算，针对拟建设工程，预测具体复垦措施，并完善工程量估算过程。 七、结合工程计划；初步拟定土地复垦工作计划。 八、土地复垦效益分析		

存在的主要问题	根据本复垦工程的具体情况梳理完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九、保障措施 1、细化保障措施，结合复垦工程实际情况细化各项保障措施； 2、具体说明公众参与情况，应有佐证依据。 十、完善附图内容，各附图要突出主题，规范附图格式 1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，应利用有关部门的原图； 2、其他附图应根据主图内容补充完善 3、删除与本项目无关的图件。 十一、补充完善有关附件。
评审结论	修改合格后通过评审。 专家签名: 房为民 日期: 2026年5月20日

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

名称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王慧	主要编写人	王慧、王婵娟
存在的主要问题	1.完善复垦方案报告表，不能有空格。 2.土地利用现状与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衔接。进一步与项目单位协商，能否进一步优化布局，能否把49 m²农村道路优化核减。 3.结合国土空间规划。核实商业服务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外。 4.监测与管护，结合项目特点，监测沉降等灾因子。 5.复垦措施，结合复垦方向编写，本方案复垦措施不合理。 6.投资偏高。		
评审结论	完善后通过 专家签名：王慧 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		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

报告名称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 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编制单位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	张力夫	主要编写人	王慧 张俊丽 吴雅丽
存在的主要问题	1、编制依据（2）为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内建标[2019]113号） 2、取费标准及费用构成应删除不涉及的费用项； 3、其他费用中前期工作费不需要对科研论证费进行预算； 4、该方案不需要计算价差预备费； 5、定额编号：[40083]无钢筋混凝土拆除定额数量有误； 6、表 7-11 机械台班表未按预算编制暂行规定样表编制； 7、核实各项工程措施工程量； 8、补充工程量统计表。		
评审结论	修改后通过 专家签名：王慧 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0 日		

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

名 称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（改建项目）水平延深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王慧	主要编写人	王慧、王婵娟
存在的主要问题	方案符合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.1-2011）要求，章节结构完整，涵盖编制总则、项目概况、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、适宜性评价、复垦措施、工程设计、投资测算、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 问题与建议： 1. 损毁类型判定前后矛盾。报告表（第 4 页）填写损毁类型为“挖损”，面积 0.9254 公顷全部列入“挖损”行；但第 5.3 节复垦措施描述的是“无钢筋混凝土拆除、清理清运、平整”，属于典型的“压占”损毁后的恢复工程，而非挖损修复。表 4-1 也将损毁形式填为“挖损”。下料孔施工虽涉及挖掘作业，但临时用地地表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，核心损毁特征应为“压占+挖损”复合型损毁。建议重新论证损毁类型，区分下料孔孔口挖损区域与地表硬化压占区域，分别确定损毁类型和程度。若挖损深度 5m 仅限于孔口局部区域，应单独标注面积。 2. 污染程度判定依据不足。表 4-5 将污染程度直接判定为“重度污染”（权重分值 90 分），但全文未提供任何污染调查数据或检测报告。下料孔的功能是向井下输送充填料和建筑材料，地表污染来源不明		

确。若确为重度污染，则复垦措施中应包含污染土壤治理内容，但方案仅有拆除、清运、平整，未涉及任何污染治理措施。建议补充场地污染调查结论或检测数据，论证污染程度判定依据。若确为重度污染，应增加污染土壤处置措施并计入投资；若实际为轻度或无污染，应修正评价结论。

3. 复垦深度与工程量矛盾。表 4-5 认定挖掘深度为 5m（重度损毁），但工程设计仅拆除 0.10m 厚混凝土并平整 0.1m 高差。若下料孔真有 5m 挖深，则 0.9254 公顷范围内存在很大的地下空洞或回填需求，当前“拆除-清运-平整”三步措施显然不足以恢复。建议明确下料孔的实际挖掘范围和深度，区分孔口局部深挖区与周边场地硬化区，对深挖区域补充回填工程设计和工程量。

4. 复垦为商业用地的可行性。方案将 0.9205 公顷拟复垦为“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”，但复垦措施仅为拆除混凝土后平整地面，并未恢复任何商业服务业设施。平整后的裸地如何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质量标准和使用功能，方案未予说明。建议补充“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”的复垦质量验收标准，说明平整后地面的承载力、平整度等是否满足后续建设或使用要求。

5. 权属信息错误。第 4.2.2 节正文称“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属于德岭山镇四义堂村”，但全文其他所有位置（含报告表、表 3-2、表 4-8 等）均记载权属为“拉僧仲街道办事处”国有土地。“德岭山镇四义堂村”疑为从其他项目模板中残留的错误内容。建议修正为“拉僧仲街道办事处”，并全文核查是否有其他模板残留内容。

6. 服务年限自相矛盾。第 8.1 节写道“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2.5 年”，同时写“土地复垦期 1 年（自 2028 年 4 月~2028 年 9 月）”。2028 年 4 月至 2028 年 9 月为 6 个月而非 1 年。2 年加 6 个月等于 2.5 年，但 2 年加 1 年等于 3 年，前后矛盾。建议统一为“服务年限 2.5 年，其中使用期 2 年、复垦期 6 个月”。

7. 地类分类不规范。表 4-7 将“农村道路”归入“农用地-交通运输用地”，但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，农村道路（1006）属于“交通运输用地”大类，不属于“农用地”。建议修正地类分类归属，统一按现行用地分类指南规范表述。

8. 清运定额与实际不符。工程施工费表 7-9 中清运采用定额“20341”（运距 9-10km），但文本第 6.1 节明确“运距大约 20km”，定额选取与实际运距不匹配，将导致费用低估。建议按实际运距 20km 选取对应定额编号，重新计算清运单价和费用。

9. 适宜性评价缺失。方案虽在第 4.3 节列出了评价原则和依据（共 7 项原则），但未按照编制规程要求建立评价因子体系、划分适宜性等级、编制评价结果表。仅在正文中定性陈述“复垦为原地类”，缺乏系统的适宜性评价过程。建议补充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表，包括评价因子、分级指标、各复垦方向的适宜等级及限制因素分析。

本方案编制框架基本规范，复垦方向选择合理，工程措施路线清晰，投资测算方法规范。但方案在若干核心技术判断上存在较突出的问题，需修改完善。

评审 结论	方案符合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 1031.1-2011)要求, 编制框架规范, 复垦方向合理, 工程措施总体可行, 投资预算方法规范, 方案较好体现了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和“源头控制、预防与相结合”的基本原则, 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, 同意提交审批。 专家签名:  日期: 2026 年 5 月 20 日
----------	--